

西安交通大学实质性双聘教师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有效吸纳校外人才资源，规范双聘教师管理，更好地发挥双聘教师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受聘人基本条件

1. 本人愿为我校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开展实质性工作，具备高等学校教师任职基本资格，且身体健康。

2. 学术造诣较深，在所从事学科领域已取得显著成绩或具有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潜力，具有承担所聘岗位工作任务的能力与水平。能够为我校的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研究生培养和学术水平提升作出实质性贡献。

3. 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第三条 聘任程序

1. 各学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向人事处提出拟聘实质性双聘教师的申请，并附个人简历等能够证明本人能力和水平的相关材料复印件。学院同时填写《西安交通大学实质性双聘教师申请表》，明确实质性双聘教师的工作任务、聘任期限、工作时间及工作方式等，报人事处审核。符合基本任职条件的，人事处组织专家评审，并经处务会讨论通过后，报主管校长审批，同意后，方可正式聘任上岗。

2. 拟聘岗位要与本人所从事学科相同或相近，所聘岗位（职务）与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相同，特别突出的可以高聘。

3. 实质性双聘教师聘期一般为 3 年，由学校与本人及本人所在单位签订聘任合同，聘任学院副署。一式四份，本人、聘任学院、所在单位和学校各执一份。

第四条 履职方式

1. 实质性双聘教师可以以下方式履行职责：

(1)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工作内容和方式来我校工作。原则上每年来校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。

(2) 通过与我校共同申报重大科学研究、教学改革或产品开发项目，定期来校进行实质性合作，参与筹建新专业或申报博士点。为我校学生开设核心课程、前沿领域课程，指导或合作指导研究生等。

(3) 以其它方式对学校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。

2. 实质性双聘教师对外可以西安交通大学教师身份开展业务活动，鼓励以双方单位名义共同申报院士及各类人才计划。以西安交通大学署名的各种成果（项目、论文、获奖、专利等），享受学校相应的奖励政策。

第五条 待遇

1. 根据受聘人所承担的教学、科研任务，按照学校的分配政策支付相应报酬。

2. 聘任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办公室，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。

3. 学校可为非本市人员提供租住公寓。

4. 聘期内可享受与本校职工同等的子女就学政策。

5. 特殊情况另议。

第六条 管理与考核

1. 实质性双聘教师是我校教师队伍的一部分，占聘任学院教师编制，纳入学院教师队伍管理。

2. 学院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技处要对实质性双聘教师的工作质量进行跟踪检查。对不能履行聘任合同、存在严重教学质量问题及损害学校名誉的实质性双聘教师，要及时纠正其错误行为，并根据其性质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解聘等处理。

3. 学院须依据聘任合同对实质性双聘教师进行学年和聘期考核。学年考核结果报人事处，考核不合格者，根据待遇方式酌情减少下一年度的酬金支付额度。聘期结束时，学院须对实质性双聘教师进行聘期考核，考核的详细结果报人事处，人事处会同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技处进行审核，并提出聘期评价意见报主管校长，聘期考核合格者根据工作需要可续聘。

第七条 实质性双聘其他人员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者，以本办法为准。